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海外監管公告、
票據發行完成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由Shui On Development提呈發售並由本公司擔保，作為綠色融資框架下的「綠色債券」之新票據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進一步發行亦已完成。

緒言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1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由 Shui On Development 提呈發售並由本公司擔保，作為綠色融資框架下的「綠色債券」之新票據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票據發行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進一步發行亦已完成。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發行」	指	由 Shui On Development 發行新票據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綠色債券」	指	在綠色融資框架下發行的票據
「綠色融資框架」	指	本集團制定的綠色融資框架，作為進行未來綠色融資的基礎，包括透過發行綠色債券的方式並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的《2018 年綠色債券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5.75%優先票據，並將與原有票據合併為單一系列
「原有票據」	指	由 Shui On Development 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300,000,000美元5.7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 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進一步發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ui On Development」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新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綠色顧問、獨家全球協調人、初始購買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及羅寶瑜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 僅供識別